

銘傳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論文提出程序及相關事項一覽表

程序	時程	必備條件	表件	備註
1. 申請指導教授	5月(研一入學後)		◎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表 1-1 (10日內交回系辦)	* 參閱 進修要點 1-2 第三條
2. 構想發表	6月(研一入學後)		◎ 碩士班論文構想發表會參考格式 表 6-3	
3. 撰寫論文計畫書			◎ 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表 3-1	* 參閱 論文計畫書寫作格式 2-1 * 參閱 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2-2
4. 計畫書審查	10月/3月 (研二上)		◎ 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表 3-1	
NO→	修正後再提			
O.K→	論文初稿撰寫			* 參閱 論文格式規範
5. 論文中間發表			◎ 碩士班中間發表會參考格式 表 6-3	
6. 提交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	每年4月/10月 (研二下)	須通過碩士論 文中間發表會	◎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 表 4-1 ◎ 初稿審查意見表 4-2	* 提交 3 份論文初稿 (平裝) (指導教授+2 位委員共 同審查)
NO→	一個月內修正後申請複審			
O.K→	申請碩士論文口試, 5月中 / 11月中前印製並裝訂(平裝) 已修正論文, 繳交3份予系方。			
7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	每年5月/11月 (研二下)	須修滿 36 學分	◎ 評分準則及程序 5-2 ◎ 口試評分表 5-3 5-4 ◎ 審定書 5-5	1. 提交 3 份論文 (平裝) 2. 口試時間 70 分鐘
NO→	* 於次學期註冊後, 經指導教授推 薦再進行口試(11月底/5月底), 凡第二次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即須 退學(學則第 63、65)			
O.K→	符合進修要點第十一條規定, 始得 畢業。(須修滿 36 學分包含必修課 程、選修課程)			1. 審定書 經委員簽名後 影印裝訂 2. 提交 4 份精裝本、 3 份平裝本予所方 3. 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(所方查核)